**附件8**

**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**

**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**

**申請日期：114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類 別** | **□音樂 □美術 □舞蹈** |
| **安置年級** | **□ 7年級（現就讀國小6年級）****□ 8年級（現就讀國中7年級）** |
| **評量證號**（同藝才班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號） |  |
| **申 請 人** |  | 聯絡電話 | (H)(O)(手機) |
| **監護人簽章** |  | 與申請人之關係 |  |
| **測驗成績****(考生填寫)** |  |
| **複查結果** |  |

※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：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09：00起至16：00止，持鑑定結果通知書（樣張如附件7）、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（附件8）至資優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）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成績複查結果將於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**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**